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SUCCESS PILLAR 之股權

於2014年12月19日，Maxx Investments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Maxx Investments 同意購買 Success Pillar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買賣協議

1.1 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1.2 訂約方

- (a) 賣方：景御
- (b) 買方：Maxx Investments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上市規則所界定)。

1.3 購置之資產

Success Pillar 之全部股權。

1.4 代價

2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首筆款項 150,000,000 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以及最終款項 100,000,000 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相等於 Ego Time 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十四倍。達致該代價時，董事已經考慮 Ego Time 集團之銷售收入由 2013 年(首年全年營運)之約 2,632,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14 年首 11 個月之約 3,687,000,000 港元，說明 Ego Time 集團之營銷能力強大。誠如下文第 5 段「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解釋，董事亦已經考慮 Ego Time 集團對本公司油品業務之策略性價值。

董事於 Ego Time 集團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之管理賬目注意到，Ego Time 集團已就與或透過丹麥寶運石油(中國)(OW Bunker 之香港附屬公司)簽訂之加油合約待決應收貿易賬款之潛在減值虧損錄得虧損。丹麥寶運石油(中國)及 OW Bunker 旗下其他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清盤程序。誠如第 3 段「有關 Success Pillar 及 Ego Time 集團之資料」第 4 分段所載，董事亦注意到有關丹麥寶運石油(中國)及 OW Bunker 之清盤情況。誠如第 5 段「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第 5 及第 6 分段所闡述，董事相信，該事件不會對 Success Pillar 之價值及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構成重大影響。

1.5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完成。

2.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於珠海高欄港擁有海運碼頭，以供越洋之液化氣運輸之用，液化氣儲存量為20,000公噸。此外，本集團已於2013年底完成建設70,000公噸之石油產品庫(「珠海油庫」)，現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最後批准其投入營運。珠海油庫將成為本集團石油產品之主要儲存設施及供應樞紐。

3. 有關SUCCESS PILLAR及EGO TIME集團之資料

Success Pill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賣方持有。Success Pillar之主要業務為持有Ego Time集團之51%股權，餘下49%股權則由本集團經Maxx Investments持有。

誠如本公司2012年9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Success Pillar於2012年4月註冊成立，且截至2012年12月止為本集團擁有65%之附屬公司，而餘下35%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Success Pillar及Ego Time集團透過於香港海域開展加油業務，共同發展本集團石油產品業務之先鋒項目。作為本集團將其核心能源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海外之部份策略，本集團於Success Pillar之65%權益，連同獨立第三方持有Success Pillar餘下之35%權益，已出售予Integrated Energy(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上市之韓國企業)，當時先鋒項目目標已達成。出售事項完成後，Ego Time集團成為Integrated Energy擁有51%(經Success Pillar持有)之公司，而餘下49%則仍然由本集團(經Maxx Investments持有)擁有。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Integrated Energy已發展車用燃料油和能源為其核心業務。根據Integrated Energy於2014年12月15日刊發之公告，Integrated Energy作為一項股權置換交易已向賣方收購香港一個車用柴油加油站和有關設施，並向賣方出售Success Pill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此為本集團帶來這次收購事項之機會。

自2013年，受惠於Ego Time集團所建立之營銷優勢及營銷網絡，以及本集團(經Maxx Investments仍然持有Ego Time集團49%之權益)提供之物流支援，Ego Time集團於2012年之八個月市場試驗期內之營業額由約1,00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整年約2,632,000,000港元，且更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首11個月約3,687,000,000港元。為

向Ego Time集團提供物流支援以配合其不斷發展，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成功於香港購置油麻地避風塘一個專用固定碼頭泊位(「油麻地碼頭」)及擁有4艘加油船之船隊，這些資產由Ego Time集團按市價以承租人身份使用。此外，Ego Time集團銷售之燃料油，主要購自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Ego Time集團之加油業務包括為於香港海域內營運或來自香港海域之本地船、渡輪及工程船提供加油服務，並為貨櫃船、礦砂船及各國的商船提供加油服務。有別於向本地船提供服務時與船東直接交易，Ego Time集團在向不同國家之遠洋船提供服務時須與加油貿易商、國際出租商及船隻供應商交易。於2014年11月，OW Bunker(自1980年在丹麥成立的企業，根據維基百科為全球最大的船用燃油供應商)已展開清盤程序。OW Bunker在清盤程序前於2014年11月5日發布的公司新聞發布中宣布高級管理層接獲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深僱員訛騙行為之報告；並且：「初步結果顯示潛在虧損約125,000,000美元。獨立於以上事件，2014年10月23日之公告就檢討OW Bunker之風險管理合約已發現24,500,000美元虧損以外之重大風險虧損，按市值計算之虧損約為150,000,000美元」。丹麥寶運石油(中國)(OW Bunker集團公司之成員，一向作為合約方就Ego Time集團提供服務之若干遠洋船與Ego Time集團交易)已於2014年11月21日在香港展開清盤程序。

以下載列Ego Time集團分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以及計入與丹麥寶運石油(中國)之合約之待決應收貿易賬款之潛在減值虧損：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收入	<u>2,632,186</u>	<u>3,687,434</u>
除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前溢利	40,759	26,100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u>—</u>	<u>(58,6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9	(32,500)
稅項	<u>(6,725)</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4,034</u>	<u>(32,500)</u>
資產淨值	<u>44,282</u>	<u>11,782</u>

附註：就上文所披露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Ego Time集團之管理層已就有關與(或通過)丹麥寶運石油(中國)(於2014年11月21日展開清盤程序)訂立之加油合約之待決應收貿易賬款之潛在減值虧損約58,600,000港元作出撥備。Ego Time集團之管理層已委任律師跟進事件，並將作出一切可能法律行動及收回程序以向合約對手方及/或所供應船隻收回待決應收貿易賬款。Ego Time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待決應收貿易賬款之若干數額可於未來數月收回。Ego Time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記錄之最終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可根據未來數月收回之最終金額以及Ego Time集團核數師之審核作出調整。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Maxx Investments持有Ego Time之49%股權。因此，Ego Time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等之資產及負債會以權益法入賬。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其餘下之51%股權將由本集團經Success Pillar之收購事項持有，故Ego Tim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待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金額將取決於Ego Time集團對丹麥寶運石油(中國)及/或Ego Time集團曾供應燃油，但尚未就已供應燃油付款

之船隻採取之追索行動之結果。假設所有追索途徑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均告失敗及概無追回任何金額，按最保守基準估計將會產生最高金額約為 58,600,000 港元之一次性減值虧損。此減值虧損最高金額之 51% (即約 29,900,000 港元) 將歸屬於 Success Pillar，作收購前減值撥備處理，本集團只會透過權益法分佔餘下之 28,700,000 港元 (即 58,600,000 港元之 49%)，並反映在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被視為按賬面值出售 Ego Time 之 49% 股權，然後收購 Ego Time 之 100% 股權。Ego Time 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賬目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視作出售 Ego Time 之 49% 股權及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入賬。由於 Success Pillar 應佔 Ego Time 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之 51% 低於 Maxx Investments 將付之代價，故收購事項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因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將予記錄之視作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產生之實際盈虧(如有)及無形資產及商譽可根據本集團核數師之審核作出調整。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 2013 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致力深化產品多元化發展，並將努力邁向成為南中國地區內能源性產品主要供應商之宏大目標。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實現此目標之寶貴機會。

於 2012 年，為將其核心能源業務深化多元化及擴展至海外，本公司出售於 Ego Time 集團之實際 33.15% 權益 (即 Success Pillar 之 65% 權益，Success Pillar 持有 Ego Time 集團 51% 權益)，並自此受惠於出售事項帶來之跨國業務合作所提供之國際網絡及經驗。同時，為向該業務夥伴提供物流支援，本集團於其本身之基礎設施作出可觀投資，包括收購及建造合共 4 艘加油船及躉船 (當中包括兩艘 4,500 噸加油船，屬香港最大型之加油船之一) 以及收購油麻地碼頭泊位之特許權。油麻地碼頭泊位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本地船隻之重要繫泊區油麻地避風塘，鄰近昂船洲政府船塢，該船塢乃為服務香港政府船隊而設。

為配合以上發展，本集團已於中國擴充燃料油之直接銷售及批發業務，並透過其於南中國之廣泛業務及經驗建立其本身之客戶網絡。於審批手續完成後，新建之70,000公噸珠海油庫亦已準備好投入運作。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重新獲得於2012年出售之Ego Time集團33.15%實際權益連同本公司於計劃初步階段並無擁有之Ego Time之全部其他權益，首次擁有Ego Time集團之100%實際權益。透過提供明確之單一發展目標、擴闊本集團之石油產品客戶網絡及提升本集團於過往兩年建設之物流基礎設施之效率，此將大幅增強本集團之石油產品業務。

董事全面知悉OW Bunker展開清盤對Ego Time集團於2014年度之溢利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Ego Time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溢利將受與(或通過)丹麥寶運石油(中國)訂立之加油合約之潛在減值虧損而大幅影響，而視乎Ego Time集團採取之追索行動之結果，可能會如上文第4段「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闡述導致虧損淨額。然而，董事亦注意到第3段「有關Success Pillar及Ego Time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有關清盤之情況。董事認為，潛在減值虧損之成因(即丹麥寶運石油(中國)及OW Bunker清盤)屬於Ego Time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及個別事件，並不會對Success Pillar之價值及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亦注意到，被譽為全球最大加油貿易商之OW Bunker清盤將對整體燃油業構成持續影響。董事相信，該事件將對國際燃油貿易商及作為「燃油供應商」營運而沒有加油資產和設施之中介人所扮演之角色，以及擁有資產之燃油供應商(如Ego Time集團)與獲供應燃油之船隻間之法律義務帶來改革及轉變，以將實際供應商及終端用戶因「燃油供應商」中介人之財務損失而承受之影響減低。作為本港主要燃油供應商之一，Ego Time集團以及船用燃氣行業為整體受惠於該等改革及轉變。同時，一如其他主要燃油供應商，Ego Time集團將檢討付款政策，並物色保險產品，將因燃油供應商中介人不履行之義務或財務損失而承受之風險減至最低。董事相信，憑藉該等措施，Ego Time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將不會因OW Bunker清盤引致之持續影響而受影響。

收購事項之代價250,000,000港元已由Maxx Investments與賣方全面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此，董事知悉，於Ego Time集團之2012年市場試驗期結束後，Integrated Energy自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uccess Pillar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

為241,200,0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已發出估值報告，Success Pillar於2012年12月24日之商業價值約246,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項下Success Pillar之代價250,000,000港元就2013年度Success Pillar應佔Ego Time集團之累計溢利約17,000,000港元(即34,000,000港元之51%)作出下調後，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大概相當於Success Pillar於2012年之過往價值，屬公平合理。

總而言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進一步協同效應，將本集團及Ego Time集團過往拓展之兩個石油產品客戶網絡合併。收購事項亦將讓本集團取得Ego Time集團之全面營運控制權，以將其業務目標與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整合，並加強石油產品業務之營業鏈，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盈利能力及整體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Success Pillar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人士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o Time」	指	Ego Ti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股本由Success Pillar持有，及49%由Maxx Investments持有
「Ego Time集團」	指	Ego Time及其附屬公司，新海石油有限公司及新海成品油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grated Energy」	指	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 (前稱Nitgen&Company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上市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交易板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Maxx Investments」	指	Max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Ego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OW Bunker」	指	OW Bunker A/S，為丹麥企業及國際加油供應商，其股份(2014年11月10日止)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OW Bunker網站所呈報，其六間丹麥集團公司現時進入丹麥正式破產程序

「丹麥寶運石油(中國)」	指	丹麥寶運石油(中國)有限公司，OW Bunker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成員之一。於2014年11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向丹麥寶運石油(中國)頒布清盤令
「買賣協議」	指	Maxx Investments與賣方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Maxx Investments同意購買Success Pillar之全部股權
「Success Pillar」	指	Success Pillar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Ego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景御」	指	景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Success Pillar之全部股權。景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由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香港居民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